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H VENTURE

China Conc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6)

自願性公告:

訂立一份有關濕法隔膜項目之投資協議

本自願性公告乃由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刊發,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的資料。

合作的基本情况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安徽海創新型節能建築材料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安徽新材料」)與安徽高沐創業投資有限公司(「高沐資本」,與安徽新材料統稱「投資方」)、泰州衡川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衡川科技」或「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東(「原股東方」)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以規管安徽新材料收購目標公司部分股權(「股權轉讓」)及投資方分別對目標公司增資(「增資事項」)。

完成股權轉讓及增資事項後,投資方將合共持有目標公司51%的股權,其中安徽新材料將持有目標公司41%的股權,高沐資本將持有目標公司10%的股權。高沐資本打算設立以本集團骨幹員工為主要參與對象的投資平台。安徽新材料已與高沐資本簽署一致行動協議,同意自雙方正式成為目標公司股東之日起,雙方作為目標公司股東,以及其各自委派的董事(如有)行使其對目標公司享有的表決權和提案權前,雙方需就相關內容進行協商並就表決事項達成一致意見,若雙方意見不能達成一致時,高沐資本意見應以安徽新材料意見為準,與安徽新材料意見保

持一致。因此,目標公司將於完成股權轉讓及增資事項後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計 入及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賬目。

投資協議為協議各方長期合作的意向性文件,協議中所涉及具體交易方式及對價均需另行簽訂具體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以明確相關股權轉讓及增資事項的具體內容及各自權利、義務。

衡川科技是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一家採用濕法工藝生產和銷售高性能鋰離子電池隔膜材料的高科技企業。衡川科技的主要管理人員鄧斌先生畢業於復旦大學材料科學系物理電子學專業,獲理學博士學位。彼曾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加入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創團隊,分管其技術及產品工作,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加入蘇州捷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代行總經理職責),負責公司全面運營管理工作。

衡川科技目前核心產品為高性能鋰離子電池濕法隔膜及塗覆膜,其團隊根據多年行業經驗、目前市場需求及未來發展趨勢,打造出一套自身獨有的工藝技術體系,提升了國內鋰電隔膜產業整體技術水準。目前衡川科技已申報多項發明專利與實用新型專利。衡川科技已規劃產能為1.2×2億平方米/年,首條生產線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份投產,第二條生產線預計於二零二二年初投產,目前衡川科技新建單線產能在濕法隔膜領域處於行業前沿水準。衡川科技有望成為國內新能源材料領域的領先企業,為改變中國該領域基礎工業產品落後局面貢獻力量。

就本公司董事(「**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高沐資本、原股東方及目標公司各自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合作宗旨及目標

根據投資協議,協議各方將本著相互信任、互惠共贏、共同發展的原則,充分發揮投資方在資金、社會資源方面的優勢,及原股東方在行業經驗、技術、工藝體系等方面的優勢,共同擴大新能源材料產業規劃佈局,在華東、華中、西南等全國範圍內積極佈局濕法隔膜生產基地,加快項目建設,以滿足高速增長的增量市場為目標,旨在將衡川科技建設成為鋰離子電池隔膜行業的領頭企業之一,助力本集團邁入新能源材料業務領域並搶佔市場份額。

訂立投資協議之理由

隨著國際局勢變化和資源的消耗,能源安全問題愈發突出,全球新能源汽車產業步入高速發展通道,作為新能源汽車的重要組成部分的鋰離子電池材料需求量預計將快速增長,鋰電池產業未來前景廣闊、發展潛力巨大。鋰離子電池主要由正極材料、負極材料、隔膜和電解液四大材料組成。鋰離子電池隔膜是位於鋰離子電池正極與負極之間的隔離材料,它是鋰離子電池的關鍵部件之一。

本集團緊抓國家大力發展新能源產業重要戰略機遇,積極謀劃新能源材料產業,結合本集團前期發展經驗和優勢,將搶抓新能源汽車和儲能產業鏈發展機會,迅速進入上游核心的鋰離子電池濕法隔膜行業,努力打開新業務發展新局面。董事認為,訂立投資協議乃本集團的投資良機,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就股權轉讓及增資事項(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作為一項交易予以合併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須予公佈的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疏茂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景彬先生(主席)、紀勤應先生(行 政總裁)、李劍先生及李大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常張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 志安先生、陳繼榮先生及劉志華先生。